

法院周刊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推进法院工作新发展

秦皇岛中院 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5月29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主持。会议重点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分别传达了学习了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会议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将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并就开展学习民法典进行部署。会议强调，要强化理论武装，准确把握全国“两会”精神。全体干警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治理

论学习。把贯彻落实好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发动，突出学以致用。立足审判职能，服务秦皇岛市经济发展。认真研读政府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找准人民法院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的着力点。认真做好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工作，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稳妥

审理涉疫案件。各分管领导和庭室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聚焦一流业绩，切实提高审判质效。紧紧围绕正在开展的“争创一流业绩年”活动，认真履职尽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案件。充分认清民法典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业务能力，确保执法办案的“三效统一”。

衡水中院 坚定信心拼搏竞进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陈洪峰）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等会议精神。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坚定信心，拼搏竞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会议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抓细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放松防范输入性风险，坚决筑牢“三道防线”，持续强化联防联控和动态摸排，确保疫情不反弹。为落实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坚定不移实现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双过半”和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全面抓好各项审判工作。统筹抓好扫黑除恶等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严实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良好的纪律作风狠抓工作落实，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各项工作，埋头苦干抓落实。

保定中院 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 担负起职责和使命

河北法制报讯（原璐璐）6月1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中院班子成员、各部门正副职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基层法院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与会认真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会议精神等。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准确把握全国“两会”精神实质，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全面落实，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深刻领会我国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真正肩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在全市两级法院开辟学习讨论全国“两会”精神专栏，总结提炼心得体会文章、典型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会议强调，保定两级法院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要求，加快推动法院工作开创新局面。提高政治站位，把讲政治体现在公正司法裁判上；提高审判质效，以严格的监督管理促进质效提升；加快信息化建设，努力推动法院整体发展再上新台阶；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持之以恒保障民生福祉。全市法院要着力加强队伍基础建设，锻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坚持抓好党建带队建，严明责任抓落实，强化岗位职责，强化作风保底线。

石家庄中院民事审判工作推进会强调

更新民事审判理念 实现程序实体正义并重

河北法制报讯（王文彬）5月2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民事审判工作推进会，总结了石家庄法院2019年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分析了民事审判方面的共性问题。会议要求，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强化均衡结案管理，更新民事审判理念，注重证据规则运用，实现程序实体正义并重。会议要求，着眼民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新型民事办案团队，落实落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民事司法目标。继续深化民事审判繁简分流改革，优化民事审判队伍资源配置；继续强化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处理好充分授权与有效监督的关系；继续推进民事案件电子诉讼模式，优化智能化诉讼体系，切实把法院化解矛盾纠纷、提供诉讼服务的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会议强调，聚焦疫情后群体性和普遍性经济恢复时期的基层治理矛盾，妥善处理民事审判关键问题。坚持劳动争议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控民事案件总量；倡导家事司法的社会价值，促进家风建设，维护家庭关系的和睦稳定；打造“红色物业”品牌建设，落实物权保护制度；服务农村经济繁荣发展，快捷办理涉农案件，保护涉农利益，打通便民诉讼通道；全面深化“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实现各基层法院新收道交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5%以上目标任务；服务省省百姓宜居安居环境，多元化解涉房地产领域民事纠纷案件；规范财产保全措施，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 延伸审判职能 邢台中院密织青少年法治保护网

河北法制报讯（路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通过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延伸审判职能等，不断密织青少年成长的法治保护网。3月，邢台中院少年审判庭在审理何某某与李某某抚养费纠纷一案时，裁定李某自2019年9月起每月按照我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给付何某某抚养费，至何某某年满18周岁止。“考虑到孩子成长需求等因素，我们在判决书中写明这一条，保证抚养费能动态调整，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案件主办人李虹说。除在家事审判中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邢台中院少年审判庭还特别注重调解和心理疏导，避免未成年人因父母矛盾激化受到进一步伤害。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一方阻止另一方探视孩子。法官在法庭上真诚地说：“大人之间的矛盾应该大人解决，不能因此把孩子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希望你们放下矛盾，共同呵护孩子的健康成长。”同时，邢台中院少年审判庭还对涉家暴案件加大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发出了全省第一份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社会作出了法律的指引。着眼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邢台中院延伸审判职能，加强普法宣传，引导青少年学生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开展“青年法官送法进校园”活动，明确4名院领导分别包联一所驻邢高校，为每所高校安排5名法官担任法治辅导员；组织干警到中小学，为广大学子讲授法治教育课；举办多场公众开放日活动，于2019年联合共青团邢台市委、邢台市教育局举办“红领巾”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全市两级法院同时向驻地小学开放，1000余名小学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人民司法。为预防、遏制校园欺凌现象，邢台中院、邢台市检察院及律师协会共同组织“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联合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等机关单位分别在邢台市七中、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邢台市十二中，举行了关于遏制校园欺凌等为主题的4场“木兰有约”法治宣传讲座。宣讲团通过真实的案例、生动形象的解说，让师生们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实施校园欺凌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有效减少校园欺凌现象的发生。

张家口中院举办行政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共同建设法治张家口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6月2日，张家口市政府新闻办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了行政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白皮书对2019年度张家口中院行政审判案件进行了分析梳理，对行政执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旨在立足审判视角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中肯意见和司法建议，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建设法治张家口。白皮书通报了2019年张家口中院受理行政案件情况，共受理行政案件291件（旧存66件，新收225件），占比32.44%，同比下降12.61%，结案数为282件，结案率96.90%。白皮书指出了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履行法院判决不积极主动，适用法律不够准确，执法理念有待提高，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履职还需进一步严格，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程序违法，不履行法定职责，认定事实不清，认定程序存在瑕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白皮书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提出了建议：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配备法律专业人才，强化行政复议程序内部纠错功能，实现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多举措着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等。

沧州中院审理57件系列行政诉讼案 副市长出庭应诉 50余人旁听庭审



“现在开庭。”参与庭审人员全体起立，庭审开始。庞伟 摄

河北法制报讯（冯艳昭 于晓晴）5月29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秦某诉沧州市人民政府和泊头市人民政府的57件系列行政诉讼案，沧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付军分别作为两级政府的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此前，秦某因对泊头市人民政府为其所在村的64个村民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行为不服，向沧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沧州市政府审查后作出复议决定，撤销了泊头市人民政府的1个登记行为，对其他登记行为不予撤销。秦某就57个登记行为和复议决定向沧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沧州中院合并审理了以上案件。两级政府机关负责人在认真听取原告诉求后，分别代表两级政府进行答辩，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作

出了积极回应。张付军副市长表示，他代表沧州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既表明了市政府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高度重视，又表明了市政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坚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的决心。省法院行政庭庭长范艺娜、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处长左志国，以及沧州市16个县市区政府、11个市直机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及部分工作人员共50余人旁听庭审。

故城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副县长出庭应诉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高瑞平）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原告刘某某诉被告故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纠纷的行政诉讼案件。被告故城县人民政府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洪军出庭应诉。该案系故城县2020年首例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的案件。王洪军准时出庭应诉，参与了整个庭审活动。此次诉讼活动，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为法院全面推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全覆盖制度作出了表率。故城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

唐山中院召开涉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办理工作推进会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依法规范办案流程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办理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各县（市）区法院贯彻落实唐山中院《关于调整涉刑事

财产刑执行案件办理机制的决定》的相关情况，再次重申了决定以及贯彻落实该决定的主要内容，明确要求相关法院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抓紧推进团队组建，依法规范办

流程，服从统一调度指挥，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会议强调，相关县（市）区法院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以高度的政

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做好相关案件的涉刑事财产刑执行工作。强力推动，抓紧组建团队，与辖区执行大队密切配合，落实唐山中院决定等要求，配齐配强团队成员。加强协调，协同作战，做好院局协作，执行局严把立案关，加强工作指导，规范执行程序。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抓好团队组建、移送立案、财产核查、财产移交、案件办理等关键环节，迅速开展集中攻坚。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张家口万全法院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

“五个有机融合”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河北法制报 (孟庆山)今年以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通过“五个有机融合”,不断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能力,收到良好效果。

多元化解与诉源治理有机融合,为实现“分调裁审执”一体化强化改革措施。在诉讼服务调解中心开设派驻律师、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调解窗口,将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集中到服务中心统一办公,形成调解平台与仲裁、公证、人民调解等其他非诉解纷的有机融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坚持在立案登记前采取“问诊式”方法对案件进行细致甄别,分流到不同调解平台进行诉前化解。警务执行与速裁庭相衔接,诉前调解不成

的案件优先分流到速裁团队,若调解和速裁后出现不履行情况,警务执行团队依法启动速执行程序。

多元化解与“一乡镇一法庭”有机融合,为诉讼服务力量下沉搭建网格化平台。打造党委领导、法院主导、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逐乡建立起三级联动大调解微信群,借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通过微信群与法官沟通。截至5月底,除“一乡镇一法庭”调解48件矛盾纠纷外,还有114人通过微信群咨询获得法律帮助,使30多个土地、遗产等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多元化解与打造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为实现安定有序环境创建长效机制。以多元司法需求为导向,以资源整合为契合点,创建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细化调解流程管理,强化重要节点管控,落实送达地址确认、居住情况核实工作,加大农村家事案件调解力度,维系良好家风和淳朴乡风环境。万全法院还借助全区“农民讲习所”优势,构建乡村振兴法治宣传长效机制。

多元化解与服务营商环境相融合,为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2019年12月,该院成立驻张家口高新区司法服务保障基地和宣平堡法庭司法联络点,通过“园区普法微课堂”进行普法宣传。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送法进企业”活动,建立走访和回访企业制度,先后深入40个民营企业,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进行专题培训。定期邀请企业代表参加法院开放日

活动,完善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便民措施15条,为优化营商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多元化解与府院共建相融合,为化解行政争议搭建平台。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平台,将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法院行政庭外部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解纷力量,内部与分流调解、速裁快审等环节有机衔接,切实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行政争议矛盾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行政争议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截至5月底,万全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中,有10%通过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现调解,有效推进了依法治区向更高层次发展。

秦皇岛海港法院 多举措护航企业复产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刘波)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以司法服务为己任,对企业亟待解决的困难难题进行系统分析、开展节点预判、提供综合对策等措施,护航企业复产。

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该院组建了一支由党组书记、院长牵头的服务企业团队,深入辖区10多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共同研究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的企业经营发展问题,对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调研和预判,积极引导企业有效规避风险。

为快速解决涉企纠纷,该院开通“绿色通道”,对涉企纠纷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企业或当事人,依法执行减免、缓交或免交政策。

该院坚持调解优先,认真审理关涉民营企业、

个体私营企业等案件,结合在案件中发现的企业管理、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等,及时给予司法建议,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防范风险的能力。同时,不断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深化“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减少诉讼矛盾。加大“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力度,完善3个速裁团队,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加大破产司法保护力度,注重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进一步推进诉讼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完善涉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就棚改项目、征收行为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面开展远程调解和网上开庭。强化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应用,及时发起网络查控、网络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能人”代办公租房 诈骗九万元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 (李建永)想申请公租房,找“熟人”代办真的靠谱吗?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打着帮人代办公租房幌子实施诈骗的诈骗案。

“90后”王某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筹措资金无果后动起了歪脑筋,计划以代办公租房为幌子收费骗钱,并在朋友圈发布了代办公租房的信息。

2016年12月,刘某看到王某发在朋友圈的代办公租房信息后,想到自己有一位亲戚恰好想要申办公租房,便微信联系王某询问情况。谈妥代办公租房的“辛苦费”后,刘某委托王某为他的两个亲戚办理公租房,王某承诺6个月内可以将公租房事宜办理妥当,并分别收取刘某两个亲戚8万元和4万元申办费用。之后,王某退还其中3万元给刘某作为服务费。

半个月后,刘某看到有人申请的公租房配租单已经下发了,便询问王某申办进展情况,王某却一拖再拖不给答复。迟迟没有拿到公租房入住名单的刘某报了案,警方根据线索将王某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9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千里运货遇上老赖 法庭派出所联手解忧

河北法制报 (张潇)江苏的吕某夫妇常年从事货车运输业务。近日,完成一起长途运输业务后,在结算时,夫妻俩遇到了麻烦。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方顺桥法庭调解人员和当地派出所民警联手调解,帮吕某夫妇要回了运输费。

4月29日,吕某接手一笔从安徽滁州至河北保定的运输业务,经过五天四夜的奔波,终于在指定时间将货物送到货主手上。货主张某在验货完毕后,以受疫情影响公司周转不开为由,希望推迟几日给付运费。吕某夫妇爽快答应,双方立下字据。转眼过了交款日期,货主张某人间蒸发,电话联系不上,库房的货物也早已被转移。吕某夫妇顿时傻了眼,如果运费要不来,他们只得滞留在满城。5月20日,吕某夫妇和位于满城区方顺桥乡的物流公司一起来到方顺桥法庭,寻求法律帮助。

方顺桥法庭调解人员详细了解案情后,联系乡镇派出所,借助公安力量寻找张某。派出所迅速出警,很快确定了张某家的位置。随后,吕某夫妇、物流公司人员在法庭调解人员、派出所民警的陪同下,一起前往张某家。

张某家人了解情况后,十分抗拒,称张某已经离家数日没了踪影。凭借经验,法庭调解人员认定张某家属在故意隐瞒张某去处,于是和派出所民警共同对张某家属进行教育,并告知故意拖欠运费的性质和问题的严重性。在认识到利害关系后,张某家属拨通了张某的备用电话号码,并协助法庭安排双方于当天下午见面。

天黑时,张某来到约定地点,两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对张某展开心理攻势,一个讲法明后果,一个讲理释大义,重塑张某内心的契约精神。经过一个小时的调解,张某清楚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结清全部运费,并向吕某夫妇表达了歉意。

吕某夫妇向调解人员和民警表达谢意后,踏上了返乡之路。

香河法院关爱乡村未成年人成长

为农村孩子送法律“礼包”

河北法制报 (王春蕾)5月26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渠口镇石虎小学、韩庄村及部分留守儿童家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呼吁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共同反对家庭暴力,关爱留守儿童,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香河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杨春艳一行来到渠口镇石虎小学,为学校师生赠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书籍,并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止校园欺凌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几个方面内容与老师深入探讨,营造有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在韩庄村村委会前,杨春艳一行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热



图为法官与几位小学教师探讨如何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

情接待群众咨询,向群众介绍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

意识,受到了群众欢迎与好评。最后,她们深入韩庄村部分留守儿童家里,通过赠送书包、书籍、学习用品等,传递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邢台桥西法院“法治网课”开课 “隔空”互动获好评

河北法制报 (赵晓静)5月29日,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青年法官徐蕾青、岳慧卿通过上网课的方式,为邢台市幸福源小学的同学上了一节内容丰富的“法治网课”。

两位法官结合听课学生的接受能力,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案例分享,讲解了包括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在内的相关法律知识。为提升同学们的积极性,强化学习效果,两位法官还与同学们进行了线上互动,耐心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引导同学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遵纪守法,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邢台桥西法院重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途径,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法律知识。此次网上法治宣讲活动,改变的是形式,不变的是初心。学校老师、听课学生和家长们均给予了高度评价。

阳原法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网上开展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华)5月29日,在小学复学复课前夕,阳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通过网课的形式,向阳原县多所小学的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

法官们针对校园欺凌、拐骗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猥亵儿童等几个方面,以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遇到危险如何应对,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自觉守法、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促进校园安全。

近年来,阳原法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不断创新普法教育形式,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观摩庭审、模拟法庭、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不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深入开展。

永清法院“三招”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执行

河北法制报 (冯建伟 范聪辉)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执行案件收结案良性循环,永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采取“三招”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执行力度,初现成效。

永清法院采取的第一招是摸清底数,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一轴四翼”的轴心作用,第一

时间将长期未结案件进行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借助智能化办公系统,完成“线上+线下”财产再查询。第二招是因势利导,开辟执行和解绿色通道,对长期未结案件中当事人之间有和解意向或不宜强制执行的案件,因势利导,力促执行和解,进一步提升执行到位率,力争做到案结事

了。第三招是全力推进,对于长期未结案件中的当事人矛盾较深、查封财产难处置的案件,限定责任人、执行期限、执行方案,重点研究、重点施策。

永清法院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开展一个月以来,执结案件193件,执行到位标的121万元,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修车停运起纠纷 公平裁判促和谐

三河法院妥善审理停运损失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罗铮 王立坤)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运用公平原则成功审理一起出租车停运损失纠纷案件,充分发挥了法官的裁判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马某、吕某二人共同承租一辆出租车,实行双班营运。1月17日,马某驾驶出租车与李某驾驶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出租车受损。经交警大队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春节放假和疫情影响,车辆修理厂修车历时70天。马某、吕某二人营运收入受损,将李某起诉到三河法院,主张赔偿误工费、车

辆承包费共计3.5万元。三河市法院党组成员冯海峰作为主审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将关键点锁定在如何界定涉案车辆修理天数上。法官考虑到,因本案涉及误工费、车辆承包费金额较高,且受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这两个因素影响,如果认定修车天数为70天,明显对原告不公;如果按照车辆修理厂3月16日复工到3月27日的实际修车11天进行认定,明显对原告不公。于是,主审法官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春节是我国传统节日,涉案车

辆在此期间受损,配件的购置、修理人员的安排都会受到影响,即使没有疫情,修车时长也会高于平常,而此时被告李某实施侵权行为时能够预见,所以车辆从受损之日起至春节假期结束之日的14天,应当计入修理时间。新冠肺炎疫情为全国性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抗力,被告李某实施侵权行为时不能预见,所以从国务院通知延期上班之日起至车辆修理厂正式复工日之前的这45天,不能计入修理时间。因此,法官认定原告的合理修车天数为春节期间14天加上实际修车11



为提高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能力,5月28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青年法官协会组织12名青年法官,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青年法官们就买卖合同等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建议企业重视对法律程序和证据的运用,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图为年轻干警们参观企业。

天,共计25天,该部分的损失由被告李某承担。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造成的停运损失,根据公平原则,由二原告与被告共同分担。最终,法官判决被告李某赔偿原告合理修车期间的损失1万元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分担的损失0.3万元,共计1.3万元。判决书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被告在收到判决书的3天向原告履行了判决书确定款项。至此,一起受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张家口下花园法院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 “三构建”助力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致勇)今年以来,张家口市区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不断创新多元解纷机制,打造诉源治理新格局。

下花园法院构建“法院+工会”调解合力,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并与区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制定调解室工作流程、工作职责等,从区直单位工会组织中选派10名兼职调解员参与调解工

作。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构建线上调解新模式,积极开展“微立案”“云调解”等线上诉讼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线上办公。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分别在区法院、区司法局挂牌成立,促进了行政争议的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自今年4月22日成立以来,已参与诉前化解行政争议案件2件,导入诉讼程序4件,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兴隆法院开展集中岗前培训 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

河北法制报 (殷子曦)为深入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加强法院队伍建设,5月29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集中岗前培训会,帮11名新入职特邀人民调解员了解法院工作职责,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

培训会介绍了兴隆法院基本概况和近年来法院队伍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情况,要求新聘用人员

调解员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积极拓展学习,适应岗位需要,在实践中多学习、多历练、多提升;树立踏实做事的意识,做好本职工作,处理好与同事之间的关系,爱岗敬业,把责任担当扛在肩头,敬业意识牢记心中;强化纪律,严格遵守法院规章制度,严守审判纪律。

索要巨额彩礼骗婚 是否构成诈骗罪

施工受伤欲索赔 无雇佣关系证据被驳回

□ 宋青霖

关系,且不认识原告王某。因此,原告受伤与邱某无关,邱某不同意赔偿。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王某的诉求。

说法

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向雇用人提供劳务,雇用人支付相应报酬形成权利义务关系。雇佣关系是雇主和受雇人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成立的,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的。在本案中,原告王某主张受雇于被告刘某,但被告刘某不予认可,双方无书面合同,不能予以明确认定;其次,对于此次劳务,原告与被告刘某在内的六人之间基于以前多次在一起从事同样劳务,本次被告刘某通知原告及其他四人,被告及其他四人并非必须参与,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由决定是否提供劳务,故该事实不符合雇佣关系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王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与二被告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故法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案件。原告王某是一名农村电工,邱某应雇主要求安装电力相关设施,因为工期紧,邱某就叫上了刘某,刘某又叫上了王某一起施工。在工作中,王某不慎从高处跌落受伤,住院治疗27天,花费医疗费43925.73元,并由此产生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医疗器械费共计81668.61元。王某向刘某和邱某索赔,双方就赔偿事项协商无果后,王某将刘某和邱某起诉至法院。

法庭将被告刘某及邱某传唤至法庭后,刘某解释其与王某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王某、王某及其他四人都没有电工证,六人经常在一起工作,但工作模式属于雇主找到其中一个人后,这个人通知其他人,询问其他人是否有时间去做工,如果没时间就去,没有时间就不去。雇主将所有人的工资交付其找到的人,由其将工资分发给其他人。发生事故的这次工作,也是这样的模式,刘某与王某不存在雇佣关系,且在王某发生事故后,刘某出于道义,补偿了王某三万元,王某不应要求由其赔偿。邱某辩称因为雇主要求的工期比较紧,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于是找到刘某,让刘某找几个人一起完成工作。邱某就是将工作介绍给刘某,与刘某不存在雇佣

□ 刘帅

家住迁西县的杜某与林某是多年好友,林某曾给杜某介绍过两次对象,这两次相亲,对方都给了杜某“见面礼”,每次杜某都会分给林某一部分钱。后来,因手头拮据,林某就有了让杜某去相亲骗男方彩礼的想法,杜某认为这种挣钱的方法不错就同意了。林某主要负责给杜某找媒人介绍对象,杜某负责去相亲,相亲成功收到彩礼后,杜某再找理由跟对方分手或者退亲,却不退彩礼。

二人商量完要以相亲的名义骗对方彩礼之后,第一个骗的是宽城满族自治县的男子张某。2016年8月,杜某以定亲名义骗取张某133000元彩礼钱,一枚价值5000元的黄金戒指以及礼金7000余元,等结婚的日子都定好了,杜某开始理由由拖延婚期,和张某吵架并提出分手,却拒绝退还彩礼。此后,杜某与林某以同样的手段先后骗取遵化市的池某150000元彩礼钱;骗取唐山市丰润区的齐某130000元彩礼钱,一枚价值3000元的黄金戒指;骗取宽城满族自治县的陆某146000元彩礼钱。2019年4月18日,杜某和林某行迹败漏,被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抓获。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帅 绘制

经审理认为,杜某和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犯罪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以犯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犯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部分彩礼。

说法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

物的行为。

从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来看,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从犯罪手段来看,行为人先实施了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包括两种方式,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二者均能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其次,欺诈行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产生错误认识是行为人的欺诈行为所致,如果对方不是因欺诈行为产生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就不成立诈骗罪。再次,成立诈骗罪要求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之后作出财产处分。最后,欺诈行为使被害人处分财产

后,行为人获得财产,从而使被害人的财产受到损害。本案中,杜某虚构事实,以骗婚的手段索要结婚彩礼礼金,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并处分财产,杜某得到钱财后各种推诿拒不见面,可以得知,杜某并不是以结婚为目的,其真实意思是向被害人索要彩礼,即骗取礼金,以欺骗手段骗取被害人财产,对被害人的财产具有非法占有的意思,骗取财产的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和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的涉案金额已经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应按照诈骗罪进行刑事处罚。

□ 谢莹莹

客户对设计图不满意 装修公司应否退还设计费

把房子装修成自己喜欢的风格,本应是件开心的事,但石某最近却在装修过程中碰到了一件烦心事,还闹到了法院,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石某想对自有的一套房屋重新装修,经人介绍找到装饰公司,双方协商后确定设计费2000元,装饰公司承诺给石某出设计图,这其中包括施工图、后期家装协助采购物件。2019年8月,石某通过微信支付给装饰公司设计费2000元,装饰公司向其出具收据一份。但四个月过后,装饰公司一直没有给石某一份完整满意的设计效果图。同年12月,石某将装饰公司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要求退还设计费2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石某表示,双方当时约定图纸改到自己满意为止,不满意全额退款,到现在自己也没有收到满意的设计图,所以理应退款。但被告装饰公司辩称,已经为石某设计出图纸及方案,服务内容已经完成,不应退还设计费,而且并未承诺“不满意全额退款”。

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告交纳设计费,被告理应为原告出具设计图及具体施工方案;关于合同约定内容,由于双方并无明确的纸质合同,庭审双方陈述不一致。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行业习惯认定,装饰公司作为设计公司收取原告房屋设计费后,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原告住宅整屋(包括阳台、卫生间等)进行设计,并应原告要求进行相应修改,达到让其满意的程度。同时考虑到成本和效果,修改的程度和次数应受到一定限制,但被告装饰公司直至开庭也未修改效果图,该行为明显不合理。

最终,兼顾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装饰公司退还原告石某设计费1300元。双方对判决均无异议。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秉持诚信、善意,信守自己的承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过程中,讲诚信、守信用。本案中,被告装饰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原告设计满意的图纸,但在其长时间内仅为原告出具了除阳台、卫生间之外的效果图,在原告表示不满意后,被告一次未予修改,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被告装饰公司虽未按照双方约定兑现承诺,但也尽到了一部分义务,为原告设计出了一份图纸及方案。综上,兼顾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装饰公司退还原告石某设计费1300元。

分手后 微信发的红包是否需要归还

□ 刘帅

张某与顾某于2015年9月份相识相恋。恋爱期间,张某多次给顾某发微信红包,并且经常给顾某充话费、买零食等。后来顾某发现张某早已结婚,感觉被骗,就提出了分手。张某则以顾某在双方恋爱期间同时与其他几个男生谈恋爱,欺骗了自己的感情为由,要求顾某偿还恋爱期间张某赠与的财产5850元。双方协商未果,张某将顾某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原告明确表示赠与被告财物是其自愿的,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中所赠财产金额较小,且大部分为消费性支出,已全部完成交付,虽原告主张,其赠与被告财产系以谈恋爱为目的,但双方在恋爱期间原告是已婚状态,原告所说的赠与约定的义务,即保持恋爱关系,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并不属于法定可撤销赠与的情形,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所赠财产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恋爱期间微信上的金钱往来是否构成赠与与合同关系,是否可撤销。

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恋人之间互赠礼物司空见惯,但分手后因财物等反目成仇的案例并不少见。如果赠送的财物并不以结婚为目的,只是为了表达爱意、维系感情主动给付,或者用于日常生活开支等小额性的给付,结合双方的经济能力,应理解为未附义务的一般性赠与,双方之间即构成赠与关系。赠与人在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被赠与人后,财物的所有权即发生了变化,除受赠人自愿返还外,无法定事由赠与人不能撤销赠与。但如果赠与人在转账留言、红包描述,或款项支付前后的聊天记录中,表明款项是借款,那么可以认定为借款。双方在感情结束时,可以要求对方返还。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在另一方未表示借钱的情况下,主动以转账、发红包等方式给予其金钱的,不构成借

款,只能认定为赠与。这属于情侣间基于恋爱作出的赠与与行为而非民间借贷。

赠与是可以附义务的。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如果赠与财物以结婚为前提,比如“见面礼”“三金”等具有彩礼性质的赠与,应认定为附义务赠与,男女双方分手后,赠与人可以要求撤销赠与,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受赠人应当予以返还。而本案中的张某所说的约定的赠与义务,即与顾某保持恋爱关系,但张某已婚,并非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与社会公序良俗,主观上并非善意。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的张某没有证据证明其赠与行为具备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因此,法院依法判定张某的行为属于自愿赠与并且不属于法定可撤销赠与的情形。

□ 梁燕 赵晓雪

安装在小区进出口的感应式门禁系统,原本是为了加强小区安全所设,不料却发生意外,将一名正骑车进入小区的业主孩子夹伤。在孰是孰非的细节上,业主和物业管理部门各执一词。4月20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身体权纠纷案件。

2019年9月的一天下午,李某骑着自行车带着孩子上学,看到小区大门一直开着,就没有再刷卡,带着孩子一直往前走,但车身刚过,大门却自动闭合,导致坐在车后座的孩子的膝盖受伤。李某认为保安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自己孩子受伤,李某多次要求赔偿,双方协商未果便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庭审中,被告物业公司服务企业不存在设备及管理缺陷;在场值班的保安员,只是在门禁入口处忘记拿一卡通的业主刷卡开门,小区人行道出口则由业主自助按钮开门出行,所以对此次事故不负有任何责任。而原告监护人应当具有正常的行为能力,在明知门禁系统为定时关闭系统,且张贴明显警示提示的情况下,贸然骑车不减速闯门出行,应对由此所造成的任何后果负责。

法官经审理认为,被告为原告居住的小区安装门禁

出小区被门夹伤 责任该谁负

系统便于小区管理及安全需要,原告方是该小区业主,截至事发时,原告方已使用该门禁一月有余,应当知悉小区人行通道口闸机时间设定,开门到一定时间后就会自动闭合,且被告在人行通道口明显位置张贴“一人一卡、一卡一过、严禁闯门、防止夹伤”的提示语。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不能证明被告未履行管理职责或履行管理职责有瑕疵导致原告腿部受伤,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但在庭审中,被告表示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愿意赔偿原告300-500元,系被告的意思自治,法院支持被告赔偿原告500元,遂判决物业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500元。

说法

认定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违反物业服务合同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必须理清其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即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履行了与受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实践中物业服务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全面适当地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没有违约行为,则不存在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承担责任等问题。相反的,若物业服务企业的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应承担与其违约行为相当的责任。

亲人意外离世 留下巨额债务谁来偿还

□ 冯萌萌 王蒙蒙

亲人意外离世,留下的巨额欠款需要偿还吗?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2017年4月2日,张某在一次意外事故中去世,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张某的意外去世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对于妻子赵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而言,打击还远不止这些。原来,张某生前曾多次向王某、祁某、王某某等人借款,法院认定的有借条和转账凭证的欠款近300万元。张某的父亲张某某对此有些异议,他声称自己早就与张某某断绝了父子关系。张某的父亲张某某、张某的妻子赵某及其两个儿子向法院提交声明,称放弃对张某某遗产的继承。但是,张某某的父亲又主张登记在张某某名下的某小区房产是自己出资购买的,与张某某无关,还声称该房产由赵某及其两个孩子居住管理使用。对这一说法

元。张某某、赵某及其两个儿子在继承张某某遗产范围内对张某某欠款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作为张某某的妻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这笔债务是张某某的个人债务,也没有提供在与张某某婚姻存续期间有关财产和债务的相关约定。因此,这笔债务应视为张某某、赵某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张某某、赵某及其两个孩子虽向法院明确声明放弃对张某某遗产的继承,但张某某又主张登记在张某某名下的房产为张某某出资购买,与张某某无关,却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该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情况中载明的购房人为张某某,所以法院对张某某、赵某等四人放弃对张某某遗产继承权的表述依法不予采信,四人应在继承张某某遗产范围内对张某某欠王某、祁某、王某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赵某向王某、祁某、王某某偿还张某某所欠借款283.99万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赵某作为张某某的妻子虽称对本案张某某的债务不知情,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某某与债权人明确

约定本案涉及债务系张某某个人债务,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张某某有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及债务的相关约定,故对本案张某某的债务依法认定为张某某、赵某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本案中的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情况中载明了购房人为张某某、张某某、赵某及两个儿子一方面表示放弃对张某某遗产的继承,另一方面又同时表示该房产与张某某无关,却没有证据支持,法院对张某某、赵某等四人在本案中放弃对张某某遗产继承权的表述依法不予采信。因此,四人应在继承张某某遗产范围内对张某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童年的夏天

熟悉的旋律

上的知了也跟着凑热闹,叫个不停。忽然吹来一阵暖风,将学生们的书本吹得散落一地,学生们七手八脚地捡起书本,接着继续学习。到了中午,学生们各自回家午休,我却睡不着觉,便对着镜子梳自己的小辫儿,一遍又一遍,累得手和胳膊酸麻也不放手,直到自己满意为止。“午休不得去沟玩水洼游泳。”这是夏天时学校三令五申的事,下午上学,老师还要挨个检查,可偶尔也会有些调皮的男生明知故犯,于是免不了被老师一顿数落。

我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母亲调换了工作,我也换了学校。到了夏天,去上学时,同学们都用空酒瓶装上放凉的白开水带到学校去,教室窗台上摆满了各种形状的玻璃瓶子,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如果有谁忘记带水,就去老师家的水缸里舀凉水喝。那时候学校里还没有装自来水管,吃水都得去很远的地方挑或用水车拉。一次我又去老师家舀水喝,老师开玩笑地说:“长大了,记着给我挑水哟。”

我们的教室窗外就是大街,一到

夏天,卖冰棍儿的就扯着嗓子在窗前列队叫卖,把大家的馋虫都勾起来。于是回家跟家长要钱买冰棍儿,可家长却说冰棍儿是凉水做的,吃了会闹肚子。既然家长都这么说,那就一定没有错。所以任凭小贩怎么吆喝,我也不为所动。喝着母亲熬的绿豆汤,吃着她亲手做的凉粉,夏天也在一点一点慢慢过去。

我和姐姐都很喜欢夏天,因为那时我们就可以穿上母亲做的漂亮的连衣裙去上学。母亲的手很巧,用布头也能缝制出非常漂亮的连衣裙:上面的半袖是水洗粉儿的的确良泡泡袖,领口带花边,下面裙摆是草绿色的荷叶花。我和姐姐穿上同款的连衣裙走进学校,惹来女同学们无数羡慕的目光,那感觉别提多美了。

童年的夏天趣事还有很多,跟小伙伴们去捉虫就是其中一个。那时候,家属院里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着几只鸡,因为鸡蛋是宝贝,省着给老人和小孩吃。为了让母鸡多下蛋,夏天大人们去河里捞水草,小孩儿就去地里捉虫子。下午放学后赶紧写完作业,接近黄昏,小伙伴们就相约去庄

稼地里捉老鸱虫。每个小孩带一个玻璃瓶子。地里的庄稼上、地边的草棵上、灌木丛的枝条上,都有一串一串的老鸱虫,硬壳闪亮亮的,有黑色的、黑褐色的、金银色的、绛红色的,大人们说它是害虫,却是鸡向往的美食。孩子们对捉虫的兴趣很浓厚,即使后来单位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一到夏天的晚上,大人孩子聚在单位大院里看电视,小孩子们还是会带着玻璃瓶,一旦看见灯下的虫子就抢着捉。

小时候,一放暑假,妈妈就会把我送回姥姥家,小舅会带我去逮知了。用水和一点白面,粘在长竹竿上,慢慢将竹竿靠近树上的知了,我站在树下仰着头看。小舅的技术时好时坏,有时我的脖子都酸了,他也捉不到一个知了。夏日晚饭吃得都很晚,我帮着姥姥把小院打扫干净,放上小饭桌,等着舅舅们回来。一家人热热闹闹吃完饭,收拾好碗筷,我便跟姥姥坐在院子里数星星。晚上的凉风驱散了一天的燥热,我倚着姥姥便睡着了。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编者语:“你拍一,我拍一,一个小孩子坐飞机”“丢,丢,丢手绢,轻轻地放在小朋友的后面”“让我们荡起双桨,小船儿推开波浪”……还记得小的时候你听过、唱过的那些动听的旋律吗?那时候,母亲轻轻哼唱它,哄你进入甜甜的梦乡;那时候,幼儿园的老师一边弹着钢琴,一边一字一句地教你跟唱;那时候,你打着红脸蛋、涂着红嘴唇,穿着漂亮的演出服,和小伙伴们在舞台上放声歌唱……到后来,忽然有一天你就长大了,每天奔波在路上,埋头在案牍,脚步不再像孩提时那么轻快,心中的那些旋律也随着时光变得模糊不清。偶尔有一天匆匆行走在路上,听到别人的窗户里传出那曾经熟悉的旋律,你会放缓脚步,竖起耳朵,不由自主地跟着轻轻地哼唱,眉眼间现出会心的微笑,心底里的涟漪由此层层荡漾。再后来,你也成了父亲或母亲,这时候,好像施了魔法,小时候听过的那些旋律会争先恐后地跑回你的心头,就像你从来没有把它们忘记一样。你会把它们在心底里一遍遍地重温,然后轻轻地唱给你的孩子听,看着怀里的他或她甜甜地睡去,轻微均匀的呼吸恰似与你的歌声一唱一和。那一刹那,你仿佛又回到了儿时,听到妈妈在耳边哼唱。终于你懂得了,原来那些曾经陪伴自己长大的旋律并没有消失,只是镌刻在记忆里,并成为时代的烙印,伴随着爱与美好,一代代地传承下去。

陈立珍

母亲曾经是小学教师,记得小时候,我一直跟随她住在学校里,与她的学生一块上课、下课,一块读书、写字、玩游戏。夏天天气热时,母亲就把课堂搬到教室外的树荫下,带着学生们读课文。母亲领读,学生们跟读,我也学着一起读。树

奔跑吧 少年

刘彬

适逢六一儿童节,六年级终于复课了。儿子穿上校服,系上红领巾,戴上口罩,兴高采烈地奔向学校。看着儿子蹦蹦跳跳的身影,我的思绪一下子被带回到自己曾经的童年。

春日,青草在微风的吹拂下,疯了一样铺满土岗和田野。大地苏醒的气息和着草木生长的青涩味道一起酝酿着百花怒放的序曲。小伙伴们在田野、土岗上喊着、奔跑着、翻滚着。累了,摊开四肢躺着,嗅着青草的芬芳,草尖扎在脸上痒痒的、麻麻的。快乐的心

情像青草一样没有边际地生长。

夏天,迎着呼呼的风,小伙伴们在看不见际的雨中张开双臂奔跑、呐喊,释放心中那团燃烧、跳跃的火。没有恐惧、没有忧虑、没有焦虑,甩甩乌黑浓密的头发,任水珠四溅。在咯咯的笑声里,怀着对未来无限可能的憧憬,盼望着快快长大。

秋季,树林里杨树叶、槐树叶在地上落了厚厚的一层,黄色的、深绿色的、杂色的,踏上去沙沙作响。翻几个跟头,嗅一嗅阳光的味道,抱着一堆叶子投向伙伴,粘得满头满脸满身都是。打闹嬉戏的笑声在蓝得化不开的天空中飘荡。

冬天,大雪覆盖了广袤的土地,脚步声吱吱作响。冻得通红的手用力捏着雪球,然后投向伙伴。落在头上、脖子上的雪糕冰凉凉的,口鼻里呼出团团白气,就像蒸汽机一样。踮一脚树干,树枝上毛茸茸的雪挂簌簌落下,小伙伴头上、衣服上霎时都覆盖上了白色,喊叫声划破清冽的空气。

春夏秋冬,懵懂少年,在希望照亮的路上,怀着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欢乐地奔跑、成长。

愿多年以后,心中依旧有希望的火,燃去仆仆风尘,怀着少年时的激情与热爱,一路前行。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母亲

孙建敏

打我记事的时候家里没有钟表
母亲会掐指神算
总能叫醒熟睡的我
让我吃饱肚子上学
一天也没有迟到

打我懂事的时候家里没有车子
母亲会每日催我
总是帮我穿好衣服
让我跟上大班同学
一次也没有落课

打我会做事的时候家里没有壮劳力
母亲会递给我农具
总是手把手教我
学做种田的把式
让我自食其力生活
从来没有迁就过

母亲给了我生命
多年以后生命之树枝繁叶茂
我才明白
原来母亲把所有的血脉
都缝到了孩子的身上
自己却甘为一片枯叶
不惧叶落归根

(作者单位: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到中年

宗志金

岁月悠悠,时光倏然,不知不觉间,已步入中年。繁忙之余,静下心来,品一杯清茶,让浮躁尽情沉淀,让心灵得以片刻悠闲。这或许是一种奢求、一种渴望,更是一种期许。

人到中年,无须幻想与凝望,需要的是一份宁静与释然。不惑之年,或许早已将世事看穿,不再为名利而轻狂,不再为得失而惆怅,只享受一份宁静而欣喜。星空中,小溪旁,与仁俩好友促膝而谈,对酒当歌,或许才是惬意。有时,偶尔独处,任思绪随飘,让时光静静流淌,以豁达的心胸看待世界,或许才是释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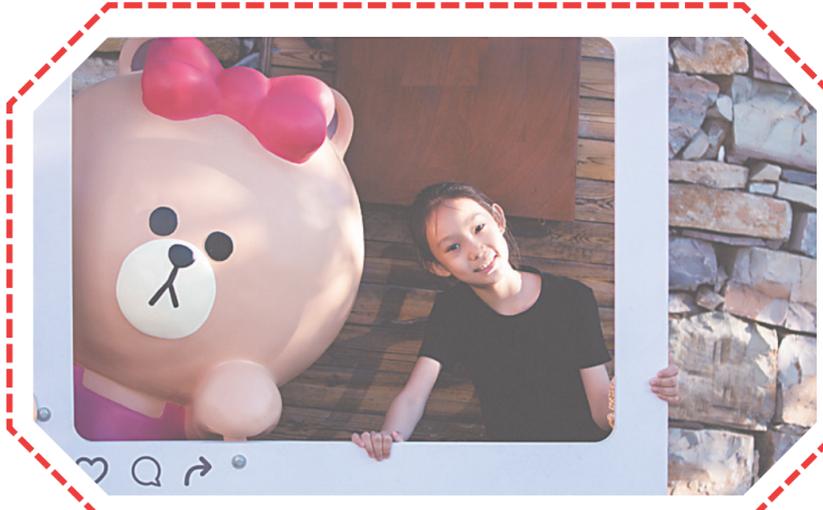
人到中年,无须奔放与感伤,需要的是一份守护与久远。人生就像一场未知的旅行,随处是驿站,处处是风景。有人说,陪伴是长久的告白;也有人说不,不要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人生的旅途需要长久的陪伴,更需要恒久的挂念。人到中年,互致平安,或许早已心中有我、我中有你,无须多言,一句话、一瞬间,足以感动天地。

人到中年,无须洒脱与干练,需要的是一份自信与执着。古人云: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经历了太多辛酸与抉择,回想着那首《我相信》,让自己时刻充满自信。或许你已遍体鳞伤,或许你已疲惫不堪,但生活仍将继续,阳光依然照耀大地,所以,请收起悲伤,坚定你的执着。

人到中年,无须遐想与摸索,需要的是一份无畏与担当。青春因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只有敢于奋斗、勇于担当,才能在艰难困苦中选择坚强,才能在亲人的期盼中重获新生与希望。这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时代,更是一个勇于拼搏的时代。人到中年,更要有扬帆远航的气度与魄力,因为你,已无所顾忌。

人到中年,时光倏然,背负着理想与信念,一路高歌前行……

(作者单位:临城县人民法院)



伙伴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陆超
撰

“拉大锯,扯大锯,姥姥门前唱大戏。接你来,你不去,叽里咕噜滚着去。”曾经陪伴我们的歌谣,在耳边渐行渐远,长大后才发现,姥姥家不唱大戏,我们也不用叽里咕噜滚着去。现在,姥姥口齿已不再那么清晰,很少听到她再念叨这些童谣了。一面盼望时间快一点,孩子快快长大;一面又希望时间能慢下来,对老人温柔以待。

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嘉轩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说到小时候最喜欢的歌,我的脑海中最先跳跃出来的旋律就是《童年》,歌如其名,里面承载的都是我对童年美好的回忆。小的时候最喜欢的就是夏天,不光是家长可以允许多吃的雪糕,更是大院孩子每每到夏天拥有的无尽的乐趣。大池塘里抓鱼、找蝌蚪,院子里摘花、爬树,没有不干的。玩累了就在大草坪上四仰八叉地伴着青草睡一会儿。大家一起唱的最多的歌就是《童年》。直到今天再想起这首歌,才发现里面更多的是怀念和对美好记忆的留恋。

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心怡

小时候反复听着《光阴的故事》盼望自己长大,长大后才明白光阴里也许留不下你期盼的故事……有的人你曾坚定地认为一辈子不忘,然而时间久了,能记住的只是和那个人有关的几件事。时间再久,事情的细节也慢慢模糊,只剩下那些事带给你的感觉,或喜或悲……三十年前的少年,不理解为什么“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改变了一个人”,而今懂了,却再也不想那个少年。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立全

小时候我就很有主意。6岁时,隔壁哥哥去上育红班,我跟着去了,自己找老师报了名,领了入学通知书。当我一蹦一跳跑回去把通知书给妈妈看时,妈妈大吃一惊,大为感叹。家里穷,没钱买书包,妈妈用缝纫机将各种碎布组合起来,给我做了书包,并顺便教给我《小儿郎》这首儿歌。“小么小儿郎,背着那书包上学堂,不怕太阳晒,也不怕那风雨狂,只怕那先生骂我懒,没有学问哦无脸见爹娘。”从那一天起,我开始十年寒窗。求学路上,无论刮风下雨,无论严寒酷暑,未有停歇。在上学这件事上,从来没让家长操过心,没让老师生过气。到现在,《小儿郎》这首歌依然在记忆深处回响。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慧贤

“我有一个美丽的愿望,长大以后能播种太阳,播种一个,一个就够了,会结出许多的许多的太阳。”夏日的夜空下,望着天上眨眼的星星,想着儿时哼唱的童谣,满眼都是亮光。想来也奇怪,家中长辈都与艺术无缘,偏偏儿时的我颇爱唱歌跳舞,甚至还很擅长编舞,每年的六一儿童节,我提前选好曲目,编好动作,指导着一群小姑娘跳舞,在耀眼的舞台上接受着大家羡慕的眼神,那份自豪是现在无论取得多大的成绩都无法替代的。许多年过去了,我已经过了留恋童谣的年龄,然而再多的音乐、再美的旋律,亦没有儿时的歌谣那般入脑入心,就比如当下,想起那首《种太阳》,依旧是感动满满。

任丘市人民法院 王艳静

“黑黑的天空低垂,亮亮的繁星相随,虫儿飞,虫儿飞,你在思念谁……”这首《虫儿飞》还是小时候妈妈唱给我听的呢。听多了,我也学会了哼唱,尤其是不开心的时候,唱着唱着便又笑了。现在,我也习惯唱给女儿听,一听到这首歌,她挥舞着的小手小脚就会安静下来。虽然不知这首歌会陪伴她多久,只希望她能像我一样,记得妈妈唱这首歌时,有爱的样子。

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婷婷

晚上下班回家,看见母亲哼着童谣,在哄哭闹的小孙子。“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到这里……”记得小时候,母亲也总是用这首《小燕子》哄我入睡。望着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满头白发的母亲,我问:“妈,我以前也这么调皮吗?”母亲愣了一下,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说:“你小时候可比他调皮多了。”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窦超

捞虾米

王金平

玉庆左手拇指和食指捏着一把铁笨篱,左手剩下的三个指头挑着一个铁筛子,右手提着一个铁箕。他从街里朝东走的时候,碰见了。

在我们这个地处邢台县浆水镇的小山村,几乎都是同宗。玉庆小我一个辈分,虽然大我一岁,我还是理直气壮直呼其名。“玉庆,你去干啥?”“我……不干活!”他说话有些结巴,说完快步擦过我身边,急匆匆走了。我看他有些反常,便悄悄跟在他身后。

玉庆出了村,沿着朝明坡注的小路走去。正是春天,路两边地里的麦苗长到腿肚子高了。玉庆走到明坡注下的石桥,在壑沟边小心地走着。他往河滩上跳的时候,把铁筛子和铁笨篱掉到了地上,弯腰拾它们时,看到了我,我索性走了过去。

玉庆主动招了供——那儿,有一窝虾米。原来星期天不上学,他娘让他给自留地的墩瓜浇水,他来河沟舀水时,听到水洼里咣咣一阵乱响,才发现一片水草里趴着密密麻麻的一窝虾米。

这一片水洼是在河沟的西侧,比河沟要高一些,水洼周边长满了水草。河沟水多了,则朝这里满溢。但这里的水实在太浅。村民们担水浇地都在下游的一个水坑里,一般不会来这里舀。无人问津的水洼,也许最适宜虾米繁衍、生息,它们躲避到不被人们打扰的地方,在幽静的水草之间,跳来跳去。玉庆把铁箕放到一边,握住铁筛子的边沿,把另一边触在水

草的根处,竖着朝前推进。我用铁笨篱对应朝铁筛子里赶。玉庆很快便捞了一铁筛子小虾米,它们在铁筛子上上下下跳动着。趁玉庆在铁筛子里捡小石子和水草的功夫,我提着铁箕跑到河沟,灌了些清水。玉庆将捞上来的小虾米倒进铁箕里。小虾米回到水里,又安详地游来游去。

接着,玉庆第二次下铁筛子、第三次下铁筛子……围着水洼边转了一圈。我俩的鞋都湿了。为了捞到里边的虾米,我们从一旁搬来一块一块石头搁进水里。玉庆一只脚踏着水洼边,一只脚踏在石头上,铁筛子逐渐朝水洼中间伸去。后来,我俩索性把鞋甩到一边,挽起裤腿,光脚踩进水洼,用铁筛子和铁笨篱细细地过了一遍。看着小虾米密密麻麻爬了半铁箕,我俩别提有多高兴了。

玉庆给我分了少半盆小虾米。撒点盐用小铁锅炒了,我们一家吃着美餐了一顿。

到了第二年春天。一天,小老二、玉庆,我在村东玩,小老二提出去河里捞虾米,他提着铁笨篱和洗脸盆,从一条石头巷里下到河边。我们在石头底下、在水草里、在河麻衣(水里一种光滑的漂浮物)里捞,沿河而下,一直到村东,就捞到两只虾米。我心里清楚为啥这一段河里没虾米——村里的女人们经常在河里洗菜洗衣,鸡也经常光顾,虾米咋能养起来?

“去年,我们在明坡注那边捞了不少虾米呢。”玉庆回忆起当时的情景,脸上显出得意。我们又来到那个水洼。周围还是老样子,只有水洼变得好像有些荒凉。中间长了一层苔藓,水草凌乱而稀疏,而且水草上落了一层浮土。看着小虾米进去的几块石头,仍然矗立在那里。三个人忙活了半天,就捞上来十来只虾米。我和玉庆还因踩翻了石头,鞋都湿了。

我和玉庆都不敢回家。玉庆兜里装着火柴,掖些干茅草,拾些干柴,生起一堆火,我和玉庆把湿鞋举在火上烤。

小老二回家拿来小铁锅,说要共同分享一下劳动成果。可是很快,他就回来了,惊讶地叫着:“侦查”我们发现,原来趁我和玉庆围着火堆烤鞋的空儿,两只鸡悄悄过去,把洗脸盆里的虾米吃了个精光。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